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1327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